

刑法辅导：经典案例分析行政案9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6\\_B3\\_95\\_E8\\_BE\\_85\\_E5\\_c80\\_2033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3370.htm)

基本案情：戚女士与丈夫郝某1989年结婚，婚后生有一子。去年8月，戚发现丈夫有了外遇，并在外租房与第三者同居。戚知道后，与郝某大吵了一架，郝某见事情败露，便要求与戚离婚，戚未同意。元旦过后，郝到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，经过法院审理，判决二人离婚，儿子由戚抚养。前几天戚忽然想起法院在审理她夫妻二人离婚过程中，审判人员曾经告诉她，可以要求郝予以损害赔偿，可当时戚并未主张。在目前情况下，戚女士还能否找前夫要求赔偿？

案例分析：首先可以明确一点的是戚女士有权要求其前夫郝某给予赔偿，但应抓紧时间主张权利。因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（一）重婚的；（二）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（三）实施家庭暴力的；（四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”从本案中可以看出，是因戚女士的丈夫郝某与第三者同居，才导致他们的婚姻破裂，是符合上述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的，那么，戚女士作为离婚案件中的无过错一方，完全有权向郝某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。同时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，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，书面告知当事人。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，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：（一）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

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，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。（二）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，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，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。（三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，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二审期间提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。”从上述解释第三十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规定可以看出，在目前情况下，如果戚女士与郝某的离婚判决书尚未生效，戚女士可以提起上诉，由二审法院就损害赔偿一事进行调解。如果二审法院调解未果或者他们的离婚判决书已经生效，那么，戚女士应就损害赔偿一事向当地法院另行起诉，但需要注意的是，提起诉讼的时效是判决书生效后的一年时间以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